

股票代碼：6199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一季

地 址：桃園市平鎮區洪圳路 385-3 號

電 話：(03)460-4000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	
二、目 錄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2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3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4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5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8	
(七)關係人交易		48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0~51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孟達

會計師：林春枝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8,882	100	\$ 29,966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1,563)	(18)	(12,143)	(41)
5900	營業毛利	7,319	82	17,823	59
6000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89)	(25)	(3,905)	(13)
6200	管理費用	(8,771)	(99)	(7,253)	(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4)	—	36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34)	(124)	(10,797)	(36)
6900	營業淨利(損)	(3,715)	(42)	7,026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	391	4	3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及七)	(370)	(4)	35,366	118
7050	財務成本	(24)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	—	35,675	119
7900	稅前淨利(損)	(3,718)	(42)	42,701	142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142	2	(1,374)	(5)
8200	本期淨利(損)	\$ (3,576)	(40)	\$ 41,327	1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581)	(18)	\$ 8,910	3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581)	(18)	\$ 8,910	3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57)	(58)	\$ 50,237	16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571)	(40)	41,323	138
8620	非控制權益	(5)	—	4	—
		\$ (3,576)	(40)	\$ 41,327	13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152)	(58)	50,233	168
8720	非控制權益	(5)	—	4	—
		\$ (5,157)	(58)	\$ 50,237	168
9750	每股盈餘(元)(註六)				
	基本每股盈餘	\$ (0.06)		\$ 0.67	
	稀釋每股盈餘	\$ (0.06)		\$ 0.6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 聯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留 留 盈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6,786	\$ 100,804	\$ 3,194	\$ -	\$ -	\$ 960	\$ 730,02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2,407	(3,194)	747	(40)	-	(40)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17,600	684	6,786	103,211	-	747	729,988	960	729,988	
D1	民國107年第一季稅後淨利	-	-	-	41,323	-	-	4	4	41,327	
D3	民國107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910	-	-	8,910	
Z1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6,786	\$ 144,534	\$ -	\$ 9,657	\$ 964	\$ 780,225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0,311	\$ 100,312	\$ -	\$ 5,779	\$ 966	\$ 735,65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18)	-	-	-	-	(18)	
A5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17,600	684	10,311	100,294	-	5,779	966	735,634		
D1	民國108年第一季稅後淨損	-	-	-	(3,571)	-	-	(5)	(3,576)		
D3	民國108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81)	-	(1,581)		
Z1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0,311	\$ 96,723	\$ -	\$ 4,198	\$ 961	\$ 730,47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718)	\$ 42,70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科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319	1,698
A20200	攤銷費用	124	1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4	(3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425	(35,890)
A20900	利息費用	24	—
A21200	利息收入	(392)	(30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1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442	5,8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	(17,403)
A31200	存貨	461	(3,898)
A31230	預付款項	(690)	21,5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	2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87)	(950)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198	1,137
A32150	應付帳款	—	5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27)	1,2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21	16,0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1	3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8	16,37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0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5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1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4)	6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	1,474	13,6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738	204,5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4,212	\$ 218,18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2 年 4 月 3 日設立，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上櫃買賣，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起變更為櫃檯買賣管理股票，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起變更為一般櫃檯買賣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案，由原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且完成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本公司原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腦週邊設備、介面卡及儲存系統硬碟機及讀卡機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自民國 101 年起新增租賃業務，自民國 102 年起新增葬儀相關服務，自民國 106 年起陸續新增電子材料貿易業務及電子材料產銷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17「租賃」及 IFRIC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首次適用 IFRS16 時，合併公司將依 IFRS16 之過渡規定處理，並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修改之合約依 IFRS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不重新評估先前已依 IAS17 及 IFRIC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對於先前依 IAS17 及 IFRIC4 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則仍依先前之方式處理而不適用 IFRS16。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六)。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適用 IFRS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皆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將列為營業活動。

適用 IFRS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適用 IFRS16，亦即不重編比較期資訊，而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原依 IAS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相關之使用權資產係按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於過渡至 IFRS16 時，合併公司亦應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對於原依 IAS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52%。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461	\$ 1,461
資產影響	\$ —	\$ 1,461	\$ 1,461
租賃負債—流動	\$ —	\$ 798	\$ 79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81	681
負債影響	\$ —	\$ 1,479	\$ 1,479
未分配盈餘	\$ 100,312	\$ (18)	\$ 100,294
權益影響	\$ 100,312	\$ (18)	\$ 100,294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 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收購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IFRSs資訊。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7年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使用部分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於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等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追溯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選擇不重編 106 年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並將差額認列於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本公司	天品國際(股)公司	殯葬設施經營業	99.70%	99.70%	99.70%	(1)
本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殯葬禮儀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2)

(1) 合併公司係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參與天品國際(股)公司之現金增資，並於同期間接取得董事席次過半而取得其控制能力；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增加對天品國際(股)公司之持股，持股比例由原 42% 上升至 67.99%，業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完成相關過戶程序。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及 11 月 30 日分別自其他股東購入天品國際(股)公司之股權 9,499 仟股及 12 仟股，持股比例由原 67.99% 上升至 99.70%，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共計持股 29,909 仟股，持股比例為 99.70%。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新增設立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投資金額為 3,000 仟元，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100%。

(3) 有關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總資產	\$ 340,008	\$ 341,650	\$ 338,031
總負債	(56,389)	(56,539)	(54,017)
淨資產	\$ 283,619	\$ 285,111	\$ 284,014
合併公司所享有子公司 淨資產之份額	\$ 282,781	\$ 284,270	\$ 283,174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8年1月1日至 107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3月31日
總收入	\$ 7,832	\$ 43,883
年度總損益	\$ (1,493)	\$ 1,670
合併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淨損益之份額	\$ (1,488)	\$ 1,665
合併公司所享有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六) 外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2)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①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②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合邦電子(股)公司普通股及鉅航科技(股)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

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呆滯及不良存貨已提適當之備抵損失，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

當期營業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工程成本，俟完工後，按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之售價比例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當期營業成本，其餘部分轉列待售零骨塔位及土葬區位。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待售零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採成本模式評價。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

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3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無形資產項目進行部分重大重置、處分或報廢及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因虧損性合約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應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當所簽訂之合約其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當銷售商品負有保固義務，其預計維修成本之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產品之銷售日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且該等合約係(1)為單一商業目的以包裹議定、(2)其中一合約之對價取決於其他合約之價格或履約結果，或(3)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則合併公司將該等合約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係於上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加工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相關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勞務提供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合併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合併公司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

租賃負債。

(1)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2)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之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一項租賃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分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並將租賃給付（包括任何一次性之前端給付）按租賃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個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予以分攤至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租賃相關之未到期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入，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形態。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3.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財務費用係立即認列為損益。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形態。

(十七)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

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

耐用年數及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 IFRS 15 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合併公司為主理人：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2. 合併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3. 合併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1. 合併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合併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之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七) 租賃期間(適用於民國 108 年)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集團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等等。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八)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定及擔保部位等等）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5	\$ 155	\$ 227
支票存款	19	19	19
活期存款	83,700	86,189	33,596
外幣存款	2,838	2,875	25,847
定期存款	197,500	193,500	158,500
	<u>\$ 284,212</u>	<u>\$ 282,738</u>	<u>\$ 218,189</u>

1. 合併公司自取得日起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2. 上述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定期存款	0.66%~0.795%	0.66%~0.795%	0.66%~0.795%

3. 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事。

(二) 透過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上市公司股票	\$ 99,985	\$ 99,985	\$ 99,985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9,367)	(48,942)	(15,444)
合計	<u>\$ 50,618</u>	<u>\$ 51,043</u>	<u>\$ 84,541</u>
質押情形	<u>無</u>	<u>無</u>	<u>無</u>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為(425)仟元及 35,890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廿一)。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上櫃公司股票	\$ 21,438	\$ 23,026	\$ 26,79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27	220	326
合計	<u>\$ 21,665</u>	<u>\$ 23,246</u>	<u>\$ 27,124</u>
質押情形	無	無	無

1. 合併公司投資國內上櫃公司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2,206 仟股已滿 3 年，惟該私募普通股尚未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2.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1,581)仟元及 8,910 仟元，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項下。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9	\$ 217	\$ 3,496
應收分期帳款	23,503	26,837	29,366
減：備抵損失	(450)	(376)	(150)
未實現利息收入	(835)	(835)	(1,038)
淨額	<u>\$ 22,327</u>	<u>\$ 25,843</u>	<u>\$ 31,674</u>

1. 上述應收款項均為因營業而發生。

2. 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預計收款年度如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民國 107 年度	\$ —	\$ —	\$ 11,460
民國 108 年度	9,953	13,715	10,448
民國 109 年度	8,814	8,604	5,713
民國 110 年度	3,319	3,144	975
民國 111 年~115 年度	1,417	1,374	770
	<u>\$ 23,503</u>	<u>\$ 26,837</u>	<u>\$ 29,366</u>

3.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22,263	\$ 25,681	\$ 31,568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內	38	82	41
31 至 60 天	13	64	17
60 至 90 天	13	7	15
91 天以上	—	9	33
	<u>\$ 22,327</u>	<u>\$ 25,843</u>	<u>\$ 31,67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4.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08年3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	\$ 22,327	\$ —	\$ 22,327
逾期 121 天以上	100%	450	(450)	—
合計	—	<u>\$ 22,777</u>	<u>\$ (450)</u>	<u>\$ 22,327</u>

107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	\$ 25,843	\$ —	\$ 25,843
逾期 121 天以上	100%	376	(376)	—
合計	—	<u>\$ 26,219</u>	<u>\$ (376)</u>	<u>\$ 25,843</u>

107年3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	\$ 31,674	\$ —	\$ 31,674
逾期 121 天以上	100%	150	(150)	—
合計	—	<u>\$ 31,824</u>	<u>\$ (150)</u>	<u>\$ 31,674</u>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於107年沖銷合約金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2,065仟元。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個別評估	群體評估	合 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376	\$ —	\$ 376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74	—	74
期末餘額	\$ 450	\$ —	\$ 450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個別評估	群體評估	合 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511	\$ —	\$ 511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361)	—	(361)
期末餘額	\$ 150	\$ —	\$ 150

(四) 其他應收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收代採購電子材料款	\$ —	\$ —	\$ 56,558
其他應收款	112	113	67
	\$ 112	\$ 113	\$ 56,625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止，代採購電子材料款係合併公司銷售太陽能原物料之金額為60,028仟元，扣除合併公司採購電子材料應收佣金為3,470仟元(帳列「應收帳款」項下)後之餘額為56,558仟元。

(五) 存貨淨額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商品存貨	\$ 7,858	\$ 7,875	\$ 20
原 料	—	—	3
物 料	—	—	9,357
製 成 品	—	—	4,715
待售靈骨塔	27,303	27,747	29,863
在建靈骨塔	192,267	192,267	192,267
淨 額	\$ 227,428	\$ 227,889	\$ 236,225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在建靈骨塔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元。
2.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存貨均無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

(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用途受限制活期存款	\$ 878	\$ 1,191	\$ 578
用途受限制定期存款	20,000	19,000	17,000
	<u>\$ 20,878</u>	<u>\$ 20,191</u>	<u>\$ 17,578</u>

上述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係合併公司為維護殯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向客戶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成立管理費專戶專款專用。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原始成本</u>					
房屋及建築物	\$ 12,615	\$ —	\$ —	\$ —	\$ 12,615
辦公設備	1,623	—	—	—	1,623
運輸設備	2,473	—	—	—	2,473
其他設備	1,194	—	—	—	1,194
小 計	<u>17,905</u>	<u>—</u>	<u>—</u>	<u>—</u>	<u>17,905</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7,318	536	—	—	7,854
辦公設備	1,286	85	—	—	1,371
運輸設備	1,553	81	—	—	1,634
其他設備	689	40	—	—	729
小 計	<u>10,846</u>	<u>742</u>	<u>—</u>	<u>—</u>	<u>11,588</u>
淨 額	<u>\$ 7,059</u>	<u>\$ (742)</u>	<u>\$ —</u>	<u>\$ —</u>	<u>\$ 6,317</u>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原始成本</u>					
房屋及建築物	\$ 7,578	\$ 122	\$ —	\$ —	\$ 7,700
電腦通訊設備	61	—	(61)	—	—
辦公設備	1,623	—	—	—	1,623
運輸設備	2,473	—	—	—	2,473
其他設備	985	209	—	—	1,194
小 計	<u>12,720</u>	<u>331</u>	<u>(61)</u>	<u>—</u>	<u>12,990</u>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 5,402	\$ 390	\$ —	\$ 5,792
電腦通訊設備	44	1	(45)	—
辦公設備	945	86	—	1,031
運輸設備	1,081	125	—	1,206
其他設備	537	34	—	571
小 計	8,009	636	(45)	8,600
淨 額	\$ 4,711	\$ (305)	\$ (16)	\$ 4,390

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

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3~5年
機器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10年

2. 合併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3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

3.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原始成本</u>				
土 地	\$ 47,861	\$ —	\$ —	\$ 47,861
建 築 物	152,424	—	—	152,424
小 計	200,285	—	—	200,285
<u>累計折舊</u>				
建 築 物	63,013	1,058	—	64,071
小 計	63,013	1,058	—	64,071
淨 額	\$ 137,272	\$ (1,058)	\$ —	\$ 136,214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原始成本</u>				
土 地	\$ 47,861	\$ —	\$ —	\$ 47,861
建 築 物	152,424	—	—	152,424
小 計	200,285	—	—	200,285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58,766	\$ 1,062	\$ —	\$ 59,828
小 計	58,766	1,062	—	59,828
淨 額	\$ 141,519	\$ (1,062)	\$ —	\$ 140,457

1.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建物係以直線法按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附屬建物係以直線法按 5~1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2. 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299,429	\$ 299,429	\$ 299,429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中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鑑價報告為基礎，土地係按比較法及土地開發法分析價格之加權平均推定，建築物則依成本法進行評價。合併公司經衡量其他外部資訊及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收益等綜合因素後，認定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價值與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差異，故該鑑價報告結果仍屬允當。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050 仟元及 150 仟元。請詳附註六(十八)。

(九) 使用權資產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重編後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取得成本				
運輸設備	\$ 2,390	\$ 3,835	\$ —	\$ 6,225
累計折舊				
運輸設備	929	(519)	—	(1,448)
淨 額	\$ 1,461	\$ 3,316	\$ —	\$ 4,777

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像，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 無形資產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原始成本</u>				
電腦軟體	\$ 2,720	\$ —	\$ —	\$ 2,720
	期初餘額	攤銷費用	處 分	期末餘額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 1,154	\$ 124	\$ —	\$ 1,278
淨 額	\$ 1,566	\$ (124)	\$ —	\$ 1,442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原始成本</u>				
電腦軟體	\$ 2,543	\$ —	\$ —	\$ 2,543
	期初餘額	攤銷費用	處 分	期末餘額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 690	\$ 109	\$ —	\$ 799
淨 額	\$ 1,853	\$ (109)	\$ —	\$ 1,744

(十一) 合約負債－流動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預收塔位貨款	\$ 1,581	\$ 1,635	\$ 1,644
預收塔位管理費	28,652	27,400	23,671
合 計	\$ 30,233	\$ 29,035	\$ 25,315

預收塔位管理費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規定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用以維護殯葬設施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相關內部行政管理等支出。上揭管理費銀行專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六)。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應付殯葬管理費	\$ 6,007	\$ 5,854	\$ 5,140
應付勞務費	2,931	3,416	3,474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49	2,559	2,020
其 他	2,365	2,150	3,426
	<u>\$ 12,952</u>	<u>\$ 13,979</u>	<u>\$ 14,060</u>

應付殯葬管理費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惟因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尚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溝通協商中，故合併公司僅先依規定估列，尚未實際提撥。

(十三) 負債準備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寄存塔位</u>	<u>員工福利</u>	<u>違約損失</u>	<u>合 計</u>
期初餘額	\$ 14,050	\$ 254	\$ 75	\$ 14,379
本年度認列負債準備	—	—	—	—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35)	—	—	(35)
期末餘額	\$ 14,015	\$ 254	\$ 75	\$ 14,344
列為負債準備—流動	\$ —	\$ 254	\$ 75	\$ 329
列為負債準備—非流動	\$ 14,015	\$ —	\$ —	\$ 14,015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寄存塔位</u>	<u>員工福利</u>	<u>違約損失</u>	<u>合 計</u>
期初餘額	\$ 14,325	\$ 259	\$ 112	\$ 14,696
本年度認列負債準備	—	—	—	—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103)	—	—	(103)
期末餘額	\$ 14,222	\$ 259	\$ 112	\$ 14,593
列為負債準備—流動	\$ —	\$ 259	\$ 112	\$ 371
列為負債準備—非流動	\$ 14,222	\$ —	\$ —	\$ 14,222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各類負債準備性質說明如下：

1. 寄存塔位

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向天品山莊之前任經營者購買「天品山莊」土地所有權，雙方約定合併公司應概括承受前任經營者已銷售但未交付予客戶之花牆區靈骨塔位。

上揭靈骨塔位於經濟實質係屬於客戶暫時寄存於合併公司之塔位，合併公司對於上揭靈骨塔位負有交付予客戶之義務，故本公司爰依當時購買「天品山莊」土地所有權取得之折價金額為計算基礎推估上揭靈骨塔位之公允價值，以相同金額估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及「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

2.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依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估計，於員工提供服務之年度估列帶薪休假之預期成本列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 違約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95年推出彩虹服事預購靈骨塔位計畫，因上揭計畫變更以致無法持續完成，合併公司於民國102年度已陸續與原計畫參與者協議退回已預收之款項並依約加計回饋金，以取消原已簽訂之預購協議。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度就尚未與原計畫參與者協議退回已預收之款項並依約加計回饋金部分已估列負債準備。

(十四) 租賃負債

	<u>108年3月31日</u>
租賃負債—流動	\$ 2,055
租賃負債—非流動	<u>2,745</u>
	<u>\$ 4,80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u>2.52%</u>

除附註六(九)「使用權資產」所述之租賃外，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8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5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3

(十五) 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1 仟元及 198 仟元。

(十六)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140,000	140,000	140,000
額定股本	\$ 1,400,000	\$ 1,400,000	\$ 1,400,000
已發行股數(仟股)	61,760	61,760	61,760
已發行股本	\$ 617,600	\$ 617,600	\$ 617,600

上列股本種類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股本溢價	\$ 684	\$ 684	\$ 684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或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

虧損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紅利前先行扣除，嗣後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稅前淨利之 0.5‰至 1.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稅前淨利之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之。

本公司為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分配政策，除因應上段所述酌保留部分盈餘外，剩餘部分以 30%至 80%為股利分配之原則。股利之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其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 10%，惟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上述盈餘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及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每股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25	\$ 928		
特別盈餘公積	—	(1,129)		
現金股利	12,352	—	\$ 0.20	\$ —
股票股利	—	—	—	—
	<u>\$ 15,877</u>	<u>\$ (201)</u>		

註：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及 106 年 3 月 15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每股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98	
現金股利	12,352	\$ 0.20
	<u>\$ 13,650</u>	

有關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民國 107 年度依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為基礎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 15 仟元及 0 仟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員工酬勞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民國 106 年度依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為基礎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 36 仟元及 0 仟元。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與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員工酬勞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雖為獲利，惟因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獲利期間尚短，故未予以估列。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七)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之 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3,571)	61,760	\$ (0.06)
稀釋每股盈餘	\$ (3,571)	61,760	\$ (0.06)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之 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41,323	61,760	\$ 0.67
稀釋每股盈餘	\$ 41,323	61,760	\$ 0.67

(十八) 營業收入

	108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塔位銷售收入	\$ 7,777	\$ 13,706
租賃收入	1,050	150
商品銷售收入	149	80
勞務收入	104	714
電子材料銷售收入	—	9,922
採購電子材料佣金收入	—	5,515
其他營業收入	79	45
	9,159	30,13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77)	(166)
	\$ 8,882	\$ 29,966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 營業成本

	108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租賃成本	\$ 1,058	\$ 1,062
塔位銷售成本	455	817
電子材料銷售成本	—	9,698
勞務成本	—	350
存貨跌價損失	—	160
商品銷售成本	—	24
其他營業成本	50	32
	<u>\$ 1,563</u>	<u>\$ 12,143</u>

(二十) 其他收入

	108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利息收入	\$ 391	\$ 309

(廿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損益	\$ (425)	\$ 35,8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6)
兌換損益	13	(541)
什項收入	42	33
	<u>\$ (370)</u>	<u>\$ 35,366</u>

(廿二)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者	\$ 16	\$ 1,4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
	<u>16</u>	<u>1,46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者	(158)	(92)
	<u>(158)</u>	<u>(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2)</u>	<u>\$ 1,374</u>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08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稅前淨利	\$	(3,718)	100	\$	42,701	100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744)	20		7,598	18
永久性差異		390	(11)		(6,258)	(14)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16	—		987	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影響數		196	(5)		(954)	(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		1	—
所得稅費用	\$	(142)	4	\$	1,374	3

3.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	\$	161	\$	—

4.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虧損扣抵	\$	62,195	\$	62,004	\$	72,565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9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22	1,022	32			
預期信用損失超過稅法規定限額	404	399	—			
未實現員工帶薪假獎金	30	30	31			
	\$	63,651	\$	63,455	\$	72,721

5. 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扣抵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 98 年度(核定數)	\$	98,247	民國 108 年度
民國 99 年度(核定數)	84,738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00 年度(核定數)	112,747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核定數)	14,288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08 年 1-3 月(估計數)	953	民國 118 年度	
	\$	310,973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廿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 質 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4,063	\$ 4,063	\$ —	\$ 4,850	\$ 4,850
勞健保費用	—	416	416	—	404	404
退休金費用	—	211	211	—	198	1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33	233	—	229	229
	<u>\$ —</u>	<u>\$ 4,923</u>	<u>\$ 4,923</u>	<u>\$ —</u>	<u>\$ 5,681</u>	<u>\$ 5,681</u>
折舊費用	\$ 1,058	\$ 1,261	\$ 2,319	\$ 1,062	\$ 636	\$ 1,698
攤銷費用	\$ —	\$ 124	\$ 124	\$ —	\$ 109	\$ 109

(廿四)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投資外部事業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4,212	\$ 282,738	\$ 218,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18	51,043	84,5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1,665	23,246	27,124
應收帳款	22,327	25,843	31,674
其他應收款(含本期所得稅資產)	112	113	56,625
其他金融資產	20,878	20,191	17,578
存出保證金	3,007	3,007	1,266
	\$ 402,819	\$ 406,181	\$ 436,997
<u>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	\$ —	\$ 1,669
其他應付款	12,952	13,979	14,060
存入保證金	700	700	700
	\$ 13,652	\$ 14,679	\$ 16,429

(1)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2)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減少 2,531 仟元、2,552 仟元及 4,227 仟元。合併公司於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權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減少 1,083 仟元、1,290 仟元及 1,356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租賃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租賃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財務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8年3月31日			
	短於1年	2~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12,952	\$ —	\$ —	\$ 12,952
存入保證金	700	—	—	700
合 計	\$ 13,652	\$ —	\$ —	\$ 13,652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7年3月31日			
	短於1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669	\$ —	\$ —	\$ 1,669
其他應付款	14,060	—	—	14,060
存入保證金	700	—	—	700
合計	<u>\$ 16,429</u>	<u>\$ —</u>	<u>\$ —</u>	<u>\$ 16,429</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618	\$ 50,618	\$ 51,043	\$ 51,043	\$ 84,541	\$ 84,5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65	21,665	23,246	23,246	27,124	27,124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A.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8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618	\$ —	\$ —	\$ 50,618
<u>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438	—	21,438
非屬上市(櫃)、興櫃 公司股票	—	—	227	227
小計	\$ —	\$ 21,438	\$ 227	\$ 21,665
合計	\$ 50,618	\$ 21,438	\$ 227	\$ 72,283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1,043	\$ —	\$ —	\$ 51,04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246	—	23,246
非屬上市(櫃)、興櫃 公司股票	—	—	220	220
小計	\$ —	\$ 23,246	\$ 220	\$ 23,466
合計	\$ 51,043	\$ 23,246	\$ 220	\$ 74,509

107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4,541	\$ —	\$ —	\$ 84,541
<u>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798	—	26,798
非屬上市(櫃)、興櫃 公司股票	—	—	326	326
小計	—	26,798	326	27,124
合計	\$ 84,541	\$ 26,798	\$ 326	\$ 111,665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20	\$ 389	\$ 389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淨損失	7	(169)	(63)
期末餘額	\$ 227	\$ 220	\$ 326

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鑫天藍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李朝茂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二)租金收入

	108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鑫天藍股份有限公司	\$ 150	\$ 15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辦公室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款條件收取，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因上述租賃契約而產生之存入保證金均為 100 仟元。

(三)租金支出

	108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李朝茂	\$ 15	\$ 15

(四)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給付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成員之獎酬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050	\$ 990
退職後福利	27	24
	\$ 1,077	\$ 1,014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合約尚未支付價款如下：

<u>交易對象</u>	<u>合約內容</u>	<u>合約總價款</u>	<u>已支付價款</u>	<u>尚未支付價款</u>
福鼎豐公司	天品山莊 1F. 2F 裝修	\$ 8,606	\$ 7,539	\$ 1,06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第 1 季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資訊：參閱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應辨認報導部門，係採不同之經濟特性做區分，以殯葬相關業務及租賃業務為主；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毛利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不一致。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計
	租賃部門	葬儀部門	電子材料部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50	\$ 7,832	\$ —	\$ —	\$ 8,882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1,050	\$ 7,832	\$ —	\$ —	\$ 8,882
部門損益	(8)	7,327	—	—	7,319
營業費用					(11,0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
稅前損益					\$ (3,718)
部門資產	\$ —	\$ —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 —	\$ —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電子材料				合計
	租賃部門	葬儀部門	部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0	\$ 14,379	\$ 15,437	\$ —	\$ 29,966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150	\$ 14,379	\$ 15,437	\$ —	\$ 29,966
部門損益	(912)	12,996	5,739	—	17,823
營業費用					(11,1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036
稅前損益					\$ 42,701
部門資產	\$ —	\$ —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 —	\$ —

註：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以資產負債衡量金額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故應揭露部門資產及負債均為0元。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108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租賃業務	\$ 1,050	\$ 150
殯葬相關業務	7,832	14,379
電子材料代理業務	—	15,437
	\$ 8,882	\$ 29,966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營業收入之營運地點地屬國內。

(五) 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之10%以上者如下：

	108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A公司	\$ —	\$ 5,515
B公司	—	9,922
	\$ —	\$ 15,437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股票－佳大世界(股)公司	註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17	50,618	6.59%	50,618	註3
本公司	股票－合邦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6	21,438	3.86%	21,438	註4
本公司	股票－鉅航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4	227	0.84%	227	註5
本公司	股票－天品國際(股)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909	319,515	99.70%	319,515	註6
本公司	股權－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	4,486	100.00%	4,486	註2、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該公司尚未發行股票。

註3：市價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08年3月31日收盤價計算。

註4：本公司持有之標的係屬私募股票，市價係以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08年3月31日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因素後計算。

註5：本公司持有之標的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民國108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計算。

註6：本公司持有之標的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註7：該公司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內親屬。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 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天品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新北市	殯葬設施 經營業	\$ 342,834	\$ 342,834	29,909	99.70%	\$ 319,515	\$ (1,493)	\$ (1,488)	
本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殯葬禮儀 服務業	3,000	3,000	300	100.00%	4,486	49	49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天品國際(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320	雙方議定	3.60%
				佣金收入	4,222	雙方議定	47.53%
				應收帳款	2,276	雙方議定	0.29%
				存入保證金	213	雙方議定	0.0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五：上開交易尚未經會計師核閱。